**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人：

##  2021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对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的核查、披露、新增股东的新增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规范要求。为落实《指引》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现就落实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要求通知如下。

## 关于新申报项目的落实要求

## 对于2021年2月5日以后新申报科创板的企业以及2月5日前已申报尚未受理的企业，应当在申报时落实如下要求：

1. 发行人应当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要求出具《关于XX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以下简称《专项承诺》），由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发行人公章并注明签署日期，并按照《指引》第二、三项规定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承诺。保荐机构应当切实督促发行人按照《指引》要求，披露、说明股东信息，出具并对外披露相关承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专项承诺》应当通过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系统(以下简称审核系统)“项目申报”栏目的目录7-8-5提交。

2.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按照《指引》的要求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分别出具《XX保荐机构关于XX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XX律师事务所关于XX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统称《专项核查报告》），股东核查和信息披露要求可参考附件。

《专项核查报告》应当说明核查方式，并对核查问题出具明确的肯定性结论意见，不能出具“未发现”等非肯定性意见。上述两项《专项核查报告》应当分别由保荐机构的法定代表人、项目保荐代表人，以及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项目签字律师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并注明签署日期。《专项核查报告》应当通过审核系统“项目申报”栏目的目录7-8-6、7-8-7分别提交。

3.发行人申报前应当依法解除股权代持、违规持股等情形，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应当备案或纳入监管。

4.对于申报时未按要求提交专项承诺、专项核查报告，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正的，本所将依法不予受理。

## 关于在审项目的落实要求

## 对于2021年2月5日前受理的科创板在审企业，应当落实如下要求：

## 1. 发行人、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具体参照“一、关于新申报项目的落实要求”做好信息披露与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承诺》《专项核查报告》。对于处于审核问询阶段或注册问询阶段的项目，可以单独提交《专项承诺》《专项核查报告》，或者与问询回复一并提交；对于处于中心审核会或上市委会议环节的项目，可以单独提交《专项承诺》《专项核查报告》，或者与中心审核会、上市委落实意见函回复一并提交；对于本所已出具专项核查函的项目，应当按照核查函的要求予以提交。

2.如果在审项目存在股权代持、违规持股等情形，或对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尚未备案或纳入监管的，应当按照《指引》规定予以解除，或者尽快完成备案、纳入监管，以免影响后续审核进程。

3.根据《指引》规定，发行人应当补充、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保荐机构应当在其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列表说明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的具体内容，并清晰标注相关文件名称及对应页码等。

4.对于无法按期提交专项承诺、专项核查报告，或回复用时届满的，本所将依规采取后续处理措施。

对于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落实本通知要求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本所咨询。Email：shzx@sse.com.cn。

特此通知。

附件：股东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1.关于股份代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如是，是否依法解除，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2）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关于突击入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申报前12个月内是否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2）申报前12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的股东，是否按照《指引》第三项规定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是否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

【注意：第（2）小问不适用于《指引》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

**3.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3）如是，请按照《指引》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说明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4）如否，请说明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

**4.关于股东适格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2）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3）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对上述4大类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是否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是否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5.请保荐机构切实督促发行人按照《指引》要求，披露、说明股东信息，出具并对外披露专项承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指引》规定，发行人应当补充、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请在专项核查报告中列表说明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的具体内容，并清晰标注相关文件名称及对应页码等。